

证券代码：871768

证券简称：伊创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加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21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3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朱进、乔诗琪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